

平顶山市新华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平新双随机办[2021]28号

平顶山市新华区关于动态调整市场监管领域 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的通知

区属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平政[2019]26号）文件精神，新

新华区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依据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际，在《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管领域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基础上，根据各区属部门报送的随即抽查事项清单，重新编制了《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管领域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现予公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抽查，不得擅自清单外进行抽查（特殊情况除外），抽查结束后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切实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进一步规范市场执法行为，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全面提高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

二、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

各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的颁布、修订、废止情况，对变动的随机抽查事项进行梳理上报，经新华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同意后进行修改，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健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各部门要根据《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完善本部门“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细化优化随机抽查程序，建立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及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内容规范、制式统一的执法检查表格，严格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和实施细则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检查结果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暂行办法》以及《河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规定的时限依法予以公示。

附件一：平顶山市新华区 2021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二：2021 年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2021 年 12 月 6 日

附件一：

2021年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管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共107项）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	区教体局	对外培训机构的督导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新华区教体局	一般检查事项	校外培训机构	5%	1	实地查看	
2.	新华公安分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的检查	《易制毒化学管理条例》	新华公安分局 禁毒大队	重点检查事项	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	30%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3.	新华公安分局	对剧毒、易制爆化学品从业单位的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六条第2款。	新华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和派出所	重点检查事项	对剧毒、易制爆化学品从业单位	30%	2	现场检查	
4.	新华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治安安全检查工作规范（试行）》	新华分局 治安大队和派出所	重点检查事项	涉爆从业单位	30%	2	现场检查	
5.	新华公安分局	对旅馆业从业单位治安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法》和旅馆业治安管理的相关规定	新华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和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旅馆从业单位	5%	5	现场检查	
6.	新华公安分局	刻章业从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章治安管理办法》	新华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和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印章业	50%	2	现场检查	
7.	新华公安分局	典当行从业单位	《典当管理办法》	新华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和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典当行	50%	2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8.	新华公安分局	娱乐场所从业单位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和《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新华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和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娱乐场所	30%	3	现场检查	
9.	新华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管理办法》	新华公安分局网安大队和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上网服务场所	10%	2	现场检查	
1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规章制度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一般检查事项	1、区级的行政机关、事业单、社会团体；2、区属企业及其下属单位及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3、新华区本级参保的用人单位	1、按劳动者人数、不低于5%。2、随机抽查事项要达到行政执法事项的70%以上。	1年2次	定向抽查和不定项抽查相结合	
1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一般检查事项	同上	同上	同上	定向抽查和不定项抽查相结合	
1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一般检查事项	同上	同上	同上	定向抽查和不定项抽查相结合	
1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禁止使用童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一般检查事项	同上	同上	同上	定向抽查和不定项抽查相结合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女职工劳动特殊保护规定》《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一般检查事项	同上	同上	同上	定向抽查和不定项抽查相结合	
1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资集体协商	《河南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一般检查事项	同上	同上	同上	定向抽查和不定项抽查相结合	
1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情况的巡视检查和书面审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一般检查事项	同上	同上	同上	定向抽查和不定项抽查相结合	
1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河南省进城务工人员权益保护条例》《河南省最低工资规定》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一般检查事项	同上	同上	同上	定向抽查和不定项抽查相结合	
1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工伤保险条例》《河南省进城务工人员权益保护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一般检查事项	同上	同上	同上	定向抽查和不定项抽查相结合	
1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温劳动保护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一般检查事项	同上	同上	同上	定向抽查和不定项抽查相结合	
2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妨碍阻挠行政执法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工伤保险条例》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一般检查事项	同上	同上	同上	定向抽查和不定项抽查相结合	
21.	区商务局	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新车销售企业	2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核查	
22.	区商务局	对单用途预付卡企业的检查	《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单用途预付卡业务备案企业	有失信行为的：100%； 无失信行为的：10%	1	现场检查	
23.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30%	1	现场检查	
24.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旅游市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业务经营者	20%	1	现场检查	
25.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歌舞娱乐场所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	20%	1	现场检查	
26.	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随机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区应急局管理局	重点检查事项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100%	1	计划检查、随机抽查	
27.	区应急管理局	对工矿商贸单位安全生产的随机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区应急局管理局	重点检查事项	工矿商贸单位企业	50%	1	计划检查、随机抽查	
2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电子商务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	1次/年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	1次/年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条例》							
3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个体工商户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公司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	1次/年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3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	1次/年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3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	1次/年	现场检查	
3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	
3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3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	
3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3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3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15%	1次/年	现场检查	
3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5%	1次/年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4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拍卖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30%	1次/年	现场检查	
4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文物保护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30%	1次/年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4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30%	1次/年	现场检查	
4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4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4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4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5%	1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4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4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4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5%	1次/年	现场检查	
5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5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5%	1次/年	现场检查	
5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5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5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餐饮服务经营者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6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市场主体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市场主体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5%	1次/年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	30%	1次/年	现场检查	
6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保健食品销售者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在售食品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6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计量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5%	1次/年	现场检查	
6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	
6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节约能源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	
7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计量法》《产品质量法》《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	20%	1次/年	现场检查	
7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7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7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30-5%	1次/年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7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30-5%	1次/年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7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	1次/年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7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 《商标法实施条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5%	1次/年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77.	区卫健委	医疗、传染病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区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5%	1	现场检查	
78.	区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区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细则规定的公共场所	5-10%	1	现场检查	
79.	区卫健委	职业、放射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区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5-10%	1	现场检查	
80.	区环保局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区环保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范围内污染源	5%	1	现场检查	
81.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作物种子登记证、标签监督、种子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种子生产经营者	5-70%	2	现场检查、 抽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82.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药登记证、标签、产品质量、使用监督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农药生产经营者	5-10%	2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83.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肥料登记证、标签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肥料生产经营者	5%	2	现场检查、抽查	
84.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农业投入品、农产品的新型生产经营主体	5%	2	现场检查、抽查	
85.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对动物养殖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等	10%	2	现场检查	
86.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动物防疫监督抽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等	50%	1	现场检查	
87.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30%	2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88.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兽药质量监督抽查	《兽药管理条例》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	20%	2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89.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动物诊疗机构	20%	2	现场检查	
90.	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河南省消防条例》	新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一般检查事项	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二级消防安全单位100%	1	随机抽查	
						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一般单位	检查数量不低于重点单位数量	1	随机抽查	
91.	区金融工作局	三类机构现场监督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工作指引〉的通知》（豫金发【2020】8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豫政金【2017】311号）	区金融工作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区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担保公司	50%	1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92.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客运或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区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事项	客运经营者	100%	2	现场检查	
93.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区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	5%	2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94.	区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品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区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事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	100%	2	现场检查	
95.	区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区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5%	2	现场检查	
96.	区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区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10%	2	现场检查	
9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服务企业（项目）服务情况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有承接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2%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9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重点检查事项	新华区在建房屋建筑和区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不少于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99.	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	区司法局	一般检查事项	律师事务所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00.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区司法局	一般检查事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	3%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1.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0 号）	区民政局社团股	一般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	5%	1 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102.	区民政局	公墓检查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	区民政局殡葬管理执法大队	一般检查	公墓经营主体	50%	1 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103.	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区民政局养老服务股	一般检查	养老机构主体	100%	1 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104.	区财政局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第 98 号令《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决定》和《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第三条	区财政部门	一般检查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	20%	1 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5.	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五条；《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三条和第十一条。	区财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5%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6.	区统计局	统计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区统计局	一般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2%	1 次/年	定期抽查和 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107.	新华区发改委	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	市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用能单位 固定资产投资项	20%	1	现场检查	

附件二：

2021年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管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共19项）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重点用能单位 节能监察监督检查	1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2、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 营业执照一致。	重点用能企业	新华区发改委	新华区市场监管局
2	新华区 工业企业 监督检查	1.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检查； 2、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新华区 工业企业	新华区 环境保护局	新华区 环境保护局
3	道路运输企业 联合检查	1. 对危险品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2.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 业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新华区校外培 训机构	1、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督导检查2.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 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教育体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5	三类机构监督 检查	1、三类机构现场监督检查； 2、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	三类机构	新华区 金融工作局	新华区 消防救援大队
6	养老服务机构	1、服务运营监督检查、 2、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养老机构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农资市场联合 检查	1、农作物种子登记证、标签监督、种子质量检查； 2. 农药登记证、标签、产品质量使用监督检查；	农资生产经营主体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 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肥料登记证、标签监督检查； 4.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8	加油站	、规章制度检查。 2、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3、禁止使用童工。 4、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5.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检查。	新华区辖区内加油站	新华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劳动保 障监察大队	平顶山市生态环 境局新华分局
9	国家常规统计 调查、部门统 计调查、地方 统计调查	1. 统计执法检查。 2.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区级登记的单位	区统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医疗机构监督 抽查	1、医疗、传染病卫生监督抽查。 2、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检查。	一级、二级医疗单位	区卫健委	区消防救援大队
11	歌舞娱乐场所 联合检查	1. 对歌舞娱乐场所检查 2.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检查	新华区辖区内歌舞娱 乐场所	新华区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2	消防器材	1、对辖区消防器材零售公司或企业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检查；2、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3、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4、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5、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消防器材零售公司或 企业	新华区消防救援大 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工贸企业安全 生产监督检查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定、执行和适时修改情况；2. 安全投入及劳动防护用品经费、安全培训经费保障情况 3.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及档案情况 4. 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工贸企业	应急管理局	消防救援大队、 市场监管局

		5.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组织人员设置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资配备情况6.吸取事故教训，督促并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情况7.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8.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14	物业企业部门联合检查	1.物业服务企业（项目）服务情况。 2.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	辖区有承接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15	旅馆从业单位检查	1.对旅馆业从业单位治安检查； 2.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等。	旅馆从业单位	新华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新华区卫健委
1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督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2.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市场主体	新华公安分局网安大队	新华区文化局
17	会计代理记账联合检查	1.会计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2.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	区财政局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抽查	1、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检 2、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华区环保局
19	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	1.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监督检查 2.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新车销售企业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